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IONO(中文名：歐諾，印尼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54、140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IONO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TRIONO（中文姓名：歐諾）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正犯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正犯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因而幫助詐欺正犯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若取得其金融機構帳戶之人，自行或轉交他人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等財產性犯罪，供財產犯罪被害人匯款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其知悉本件犯罪之正犯人數達3人以上），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使用。嗣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及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馮禹菘等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

01 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02 理由

03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0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11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12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TRIO
13 NO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
14 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在卷
15 (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23號卷第31頁)，且檢察官及
16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17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此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
18 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19 適當，而認該等證據資料皆有證據能力。

20 (二)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亦無
21 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22 規定反面解釋，應有證據能力。

23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24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我
25 的提款卡是因為遺失，因為密碼寫在提款卡後面，因為很少
26 用這個帳戶，所以才把密碼寫在後面等語。經查：

27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
28 戶金融資料後，以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對如附表所示
29 之告訴人馮禹菘等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轉帳
30 至本案帳戶內，且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業據
31 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指述綦詳(卷

01 頁均詳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載)，並有本案帳戶資料及交易
02 明細（見113年度偵字第6854號偵查卷第185頁至第186頁）
03 及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申辦之本案
04 帳戶已作為詐欺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詐欺取財所用之工具，
05 嗣再將其等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因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06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7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8 1.金融帳戶提款卡屬輕薄物品，倘偶然遺落，除非刻意搜索尋
09 找，否則多半遭損毀或誤為垃圾而丟棄，其遺失掉落後，經
10 拾獲又恰供作詐欺集團使用之機率甚低。況詐欺集團使用之
11 人頭帳戶事涉款項能否順利匯入、詐欺集團能否順利取得款
12 項等事宜，實務上所見亦不乏專門出售人頭帳戶之人，詐欺
13 集團收購自願者提供之人頭帳戶並非困難，衡情殊難想像詐
14 欺取財、洗錢正犯會倚賴隨機撿拾或使用他人非自願提供之
15 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若申辦人任意將詐欺款
16 項領出、轉匯占為己有，或於任何時候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
17 甚至報案，請警方追查拾獲其所遺失帳戶之使用者，將增加
18 不詳正犯詐欺取財、洗錢之成本，亦增加無法順利取得詐欺
19 款項、被查獲犯罪之風險，徒增勞費。是以，詐欺集團為了
20 防止處心積慮使告訴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因帳戶遭掛失而
21 無法領出之情形，應無逕自取用集團無法控制或極可能被通
22 報掛失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款項之可能，衡情惟有該帳戶持
23 有人自願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始能合理解釋，殊難想像除
24 了申辦並持有本案帳戶之人即被告親自將本案帳戶之金融資
25 料提供予詐欺者以外，該詐欺者有何其他取得本案帳戶資料
26 之管道。查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
27 均於同日遭人提領一空，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考
28 （見偵113年度偵字第6854號偵查卷第185頁至第186頁），
29 顯見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施用詐術
30 時，並不擔心渠等指示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匯入款項
31 之帳戶已遭凍結、掛失而無法提領贓款，或遭帳戶所有人持

01 存摺及印鑑臨櫃領取帳戶內贓款，意即本案帳戶之使用提領
02 權限，於詐欺行為人向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施用詐術
03 時，即已在詐欺行為人之掌控下無疑，益徵本案帳戶之提款
04 卡、密碼，確係被告交付他人使用無疑。

05 2.再為確保提款卡使用上之安全性，不同金融機構在密碼設定
06 上，各有不同之組成結構及密碼長度之設計，甚絕大多數均
07 設有一旦輸入密碼錯誤次數達到預設之次數時（多為3
08 次），該提款卡將會立刻遭到系統鎖定而無法繼續使用之防
09 盜措施，是除非設定密碼之人主動告知，否則他人實難在被
10 害人發覺被騙而報警凍結金融帳戶之迫切時間內，在有限之
11 嘗試機會中，順利破解密碼組合設定，進而自他人金融帳戶
12 內提領款項。而提款卡既需搭配密碼方得使用，一般人多會
13 將密碼牢記於心，避免直接書寫於提款卡上或與提款卡置於
14 同一處，蓋寫在提款卡或置於同一處，倘提款卡遺失，拾得
15 人將一併取得提款卡及密碼，得以輕易持提款卡領取帳戶內
16 之款項，讓密碼之設定失去意義。縱使金融帳戶申辦使用者
17 有遺忘密碼或與其他密碼混淆而有紀錄之必要，仍會將提款
18 卡與密碼分別存放，以防他人盜用，此為一般人通常會採取
19 之保管方式。被告辯稱其將密碼寫在提款卡後面云云，此舉
20 顯然違反提款卡設置「密碼」係在防免他人輕易持提款卡提
21 領帳戶內款項之目的，是被告上揭所辯實與常情有違，顯非
22 可採。

23 3.綜合上述，被告確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詐欺集團之事
24 實，堪以認定，被告辯稱該等提款卡遺失云云，顯非可採。

25 (三)再按刑法上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不確
26 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27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簡言之，
28 行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罪結果，
29 然倘已預見自己行為可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生，且該犯罪結
30 果縱使發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此時在法律評價上其主觀
31 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不確定故意。查被

01 告雖為外籍人士，然其既於我國工作，並開設金融帳戶，以
02 提款卡提領薪水使用，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113
03 年度偵字第6854號偵查卷第17頁），應清楚瞭解金融帳戶為
04 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其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
05 密碼可能遭他人非法使用，無從加以控管，而被告交付本案
06 帳戶資料後，確未再有任何支配情事，顯然對被告而言，縱
07 使他人將本案帳戶持作非法使用，亦不違反其本意。是以，
08 被告主觀上當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已
09 可認定。

10 (四)綜上所述，被告確有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11 詳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將系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
12 具之行為已明，是被告所辯，顯屬臨訟卸責之詞，並非可
13 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
16 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被告本件行為合於修法前後洗錢之
17 定義，且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未自白一般洗錢犯行，
18 無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
19 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
20 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
22 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理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未
2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本案自應適用
24 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25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7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28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
29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
30 用，使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人得以利用被告之幫助，收取如
31 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人因受詐陷於錯誤而匯入帳戶之

01 款項，並可持提款卡將款項提領一空，併生金流之斷點，無
02 從追索查緝。被告所為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
03 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
04 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
05 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應認被告係詐欺
06 及洗錢罪之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8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0 (四)附表編號3、6所示之被害人游貽傳、告訴人張維甯於遭詐騙
11 後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多次匯款至本案帳戶內，該等詐欺
12 正犯對於上開告訴人、被害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各
13 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
14 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皆為接續
15 犯，應各論以一罪。

16 (五)再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供本件詐欺集團詐騙
17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使用，並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匯入
18 款項，致分別受有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損害，係以一行
19 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數幫助一般洗錢罪，侵害不
20 同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1 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2 (六)刑之減輕事由：

23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犯行，
24 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
25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他
27 人實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並造成
28 社會上人際互信受損，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使詐欺者
29 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
30 查，徒增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人尋求救濟之困難
31 性，並造成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人蒙受財產損失，

01 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
02 責難性較小，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03 況（詳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36頁）、犯罪之動機、目
04 的、手段，暨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未實際獲得不法利
05 益，及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人所受損害金額、被告
06 迄今未能與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人和解並填補犯罪
07 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08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一)本件被告固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他人以遂行詐欺
11 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惟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12 有因交付帳戶而取得任何不法利益，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
13 題，亦不須就正犯所獲得之犯罪所得負沒收、追徵之責。從
14 而，即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

15 (二)另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
1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7 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文固規定：「犯第19條、第
18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9 與否，沒收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
20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21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22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2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被告於本案僅
25 係負責提供帳戶，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未
26 曾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
27 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或對該等財產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
28 管理、處分權限，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
29 其諭知沒收。

30 四、另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31 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

01 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
02 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
03 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
04 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
05 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06 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
07 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08 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
09 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同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25號判決亦同其
11 旨）。查被告係印尼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受有期徒刑以上
12 刑之宣告，惟本院審酌其係受僱入境我國合法居留之外籍勞
13 工，居留效期至115年3月23日，有被告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影
14 本1份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偵字第6854號偵查卷第187
15 頁），是被告於本案執行完畢後，應可循行政程序予以強制
16 出境；再參以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犯罪情
17 節，及被告於本案審理期間均能遵期到庭，復自陳其目前在
18 工廠上班工作、需扶養家人之經濟生活情況，有如前述，可
19 知其與藉非法管道營生而居無定所之逃逸外籍人士相去甚
20 遠，且卷內復無證明其若繼續在我國居留，將產生何等具體
21 危害之積極證據，並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等一
22 切情狀，認被告於本案執行完畢後，既得依行政程序強制出
23 境，自無另依本案予以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不併為驅逐出境
24 之諭知，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力平到庭執行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劉芳菁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李翰昇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本案帳戶)	證據出處
1	馮禹蒞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0月16日，向馮禹蒞佯稱「bitnart」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馮禹蒞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7日17時8分許	1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馮禹蒞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偵字6854卷第23至25頁)
2	鄭錦好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1日某時，向鄭錦好佯稱可下載「香港雅太醫美」APP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10月17日12時37分許	2萬5,000元	第一銀行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鄭錦好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偵字6854卷第35至37頁)

		致鄭錦好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2. 告訴人鄭錦好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6張、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4張、假投資APP截圖4張(113年偵字6854卷第45至57頁)
3	游貽傳 (未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5日20時，向游貽傳佯稱可在「抖音」網站上能使用優惠卷回饋云云，致游貽傳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8日18時19分許	2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 證人即被害人游貽傳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偵字6854卷第59至61頁) 2. 被害人游貽傳之銀行交易明細(113年偵字6854卷第65頁)
			112年10月18日18時21分許	1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4	廖怡晴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初，向廖怡晴佯稱「QKX-虛擬貨幣平台」、「QSQ-虛擬貨幣平台」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廖怡晴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8日12時27分許	1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廖怡晴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偵字6854卷第71至73頁、第75頁至第81頁)
5	劉怡君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3日15時許，向劉怡君佯稱可在網站上能投資黃金云云，致劉怡君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7日10時13分許	2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劉怡君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偵字6854卷第87至89頁) 2. 證人即告訴人劉怡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

						訊軟體對話記錄(113年度偵字第6854號偵查卷第97頁至第100頁)
6	張維甯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10日,向張維甯佯稱可投資云云,致張維甯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6日16時34分許	3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張維甯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偵字第6854卷第101至103頁) 2. 告訴人張維甯之銀行交易明細、(113年偵字第6854卷第111頁)
			112年10月16日16時45分許	3,000元	第一銀行帳戶	
			112年10月16日16時47分許	2萬7,000元	第一銀行帳戶	
7	李宥錚 (未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1日,向李宥錚佯稱「中信集團」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李宥錚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6日20時58分許	1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李宥錚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偵字第6854卷第113至114頁) 2. 告訴人李宥錚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1張、假投資APP截圖4張、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1張(113偵6854卷第119至121頁)
8	吳珮綾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9日14時30分,向吳珮綾佯稱「CBOT PRO」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吳珮綾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6日17時26分許	3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吳珮綾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偵字第6854卷第123至125頁) 2. 告訴人吳珮綾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

						對話記錄截圖7張、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1張、假投資APP截圖3張、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1張(113年偵字6854卷第135至139頁)
9	曹家杰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初，向曹家杰佯稱「BitMart」網站投資E股票獲利云云，致曹家杰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8日17時16分許	2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曹家杰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偵字6854卷第145至149頁) 2. 告訴人曹家杰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4張、假投資APP截圖7張、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4張(113偵6854卷第159至169頁)
10	潘英詩 (未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間，向潘英詩以假買賣，致潘英詩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7日10時38分許	1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 證人即被害人潘英詩之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113偵6854卷第171頁)